

【專題一】

開放國內企業於 102 年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規畫內容介紹

程國榮 (證期局)
科 長

黃瑞貞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我國推動國內企業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為準，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含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將從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而自金管會於 98 年規劃採用 2010 年正體中文版後，近年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升 IFRSs 品質及增進全球適用性，陸續增修訂各號公報，致迭有國內企業因赴海外募資申報財務報告，提出採用最新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要求。

金管會嗣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367 號令，釋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IFRSs，並開放國內企業赴海外發

行存託憑證而需依最新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提前於 102 年採用最新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最新版 IFRSs）¹編製財務報告。

本文主要係就此部分開放措施之研究及評估過程進行說明及介紹，以利外界瞭解政策制訂之背景及方式。

貳、最新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差異分析

一、目前認可之公報

金管會目前認可之公報，係指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包括：

- （一）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4 號「保險合約」、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8 號「營運部門」。
- （三）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 號「存貨」、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 11 號「建造合約」、第 12 號「所得稅」、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17 號「租賃」、第 18 號「收入」、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第 31 號「合資權益」、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33 號「每股盈餘」、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38 號「無形資產」、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41 號「農業」。

¹ 最新版 IFRSs 係指 IASB 2010 年以後發布，並預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版本。包含：2011 年版之 Framework、IFRS1、IFRS3、IFRS7、IAS1、IAS12、IFRIC13 及 2012 年版之 IFRS10、IFRS11、IFRS12、IFRS13、IAS1、IAS19、IAS27、IAS28、IAS31、IAS34、IFRIC20。

- (四) 解釋第 1 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第 2 號「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第 5 號「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第 7 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重編法」、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19 號「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 (五)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第 10 號「政府補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第 13 號「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第 27 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第 31 號「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第 32 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二、最新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之差異

自金管會於 98 年規劃採用 2010 年正體中文版後，近年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陸續增修訂各號公報，共計修訂 6 號及廢止 1 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新增 4 號及修訂 4 號國際財務報導公報 (IFRS)、新增 1 號及修訂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IFRIC) (增修訂情形詳附表一)。

附表一 最新版 IFRSs 增訂情形表

	公報		最新版	
	準則	解釋	2011 年版	2012 年版
修正	Framework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FRS3 企業合併		●	
	IFRS7 金融工具：揭露		●	
	IAS1 財務報表之表達		●	●
	IAS12 所得稅		●	
	IAS19 員工福利			●
	IAS27 單獨財務報表			●
	IAS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IAS34 期中財務報導		●	
	IFRIC 13 客戶忠誠度計畫		●	
增訂	IFRS10 合併財務報表			●
	IFRS11 聯合協議			●
	IFRS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
	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			●
		IFRIC20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廢止	IAS31 合資權益		(被 IFRS11 取代)	



有關 IFRSs 2010 年版及最新版整體性差異，分析如下：

(一) 對原公報允許之選項予以限縮：

例如 IFRS 11 要求合資權益採權益法處理，刪除原 IAS 31 允許之比例合併法；又如 IAS 19 規定企業需對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變動於發生時一次認列，刪除原允許之緩衝區法（分年認列）。

(二) 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升合理性：

例如 IFRS 1 放寬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 IAS 39 有關除列之規定，由原規定須追溯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交易，改為轉換至 IFRSs 之日（臺灣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後所發生交易。

(三) 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

例如 IFRS 13 對於公允價值之定義、衡量及揭露均有更明確規定，其中對於公允價值之衡量，公報提出三種具體方法供企業遵循，包括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成本法（cost approach）及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又如 IAS 1 增加規定綜合損益表下其他綜合損益應按其後續是否將重分類至損益而區分為兩組表達。

另茲就 IFRSs 2010 年版及最新版之細部差異內容逐號分析如下表：

公報	最新版	評估意見
Framework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2011 年版	無實質影響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 年版	係配合 IFRS7 修正，豁免揭露之規定，另首次採用者應推延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原規定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新規定較為合理。
IFRS3 企業合併	2011 年版	1.對 2010 年版非控制權益衡量作更明確之規定； 2.規定適用 IFRS3 前發生之企業合併或有對

公報	最新版	評估意見
		價，於首次適用時不得調整； 3.說明收購者於收購日用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 IFRS 2 處理)之報酬所適用之現行衡量規範(以市價為基礎之衡量)，亦適用於被收購者所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IFRS7 金融工具：揭露	2011 年版	僅為揭露之規定
IFRS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2 年版	為新增之公報，將原規定於 IAS27 及 SIC12 規定納入，並修改控制之定義。
IFRS11 聯合協議	2012 年版	為新增之公報，取代原 IAS31，取消合資權益之比例合併法。
IFRS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2012 年版	為新增之公報，整合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並使其一致，與 IFRS10 及 11 為一配套規定。
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版	為新增之公報，修改現行公允價值之定義
IAS1 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2 年版	新增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將其他綜合損益逐項表達分析
	2011 年版	規定其他綜合損益之單行項目應按其後續是否將重分類調整至損益而分為兩組表達，將影響綜合損益表表達格式之一致
IAS12 所得稅	2011 年版	係對於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衡量規定，我國禁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無影響
IAS19 員工福利	2012 年版	刪除緩衝區法，企業應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發生變動當期認列所有變動，較現行規定嚴格
IAS27 單獨財務報表	2012 年版	配合 IFRS10 修正
IAS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2 年版	配合 IFRS11 修正

公報	最新版	評估意見
IAS31 合資權益	2012 年版	被 IFRS11 取代
IAS34 期中財務報導	2011 年版	僅為揭露之規定
IFRIC13 客戶忠誠度計畫	2011 年版	係規定衡量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應考量之因素
IFRIC20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2 年版	僅少數公司適用。

鑒於 IFRSs 2010 年版與最新版間存有前揭差異，迭有企業提出得否於 102 年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需求。按我國推動企業採用 IFRSs 之目的即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金管會推動初期以企業於 102 年順利導入 IFRSs 為短期目標，爰以 2010 年版為我國首次採用 IFRSs 之版本。惟對於有適用最新版 IFRSs 之需求及能力之企業，開放該等企業得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似較符合我國推動企業採用 IFRSs 之目的。其利弊分析如附表二。

附表二 開放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 利弊分析

	利	弊
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得降低財報再編製之成本 提高與國際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與其他採用 2010 年版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 提高監理困難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企業財報均一致適用 2010 年版，較具可比較性 較利於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仍須依最新版調整國內公告申報財報，降低我國採用 IFRSs 之效益 企業赴海外籌資與於國內籌資時提供不同版本之財報，對國內外投資人有資訊不對稱問題

參、國內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現況

截止 100 年 12 月底，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共計 91 家（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70 家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21 家），目前掛牌地點為紐約、那斯達克、盧森堡、倫敦及新加坡等，茲依海外市場別及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彙整如下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紐約	那斯達克	盧森堡	倫敦	未掛牌	合計
上市	5	1	43	12	3	64
上櫃	0	0	6	0	0	6
興櫃	0	0	0	0	0	0
合計	5	1	49	12	3	70

海外轉換公司債	新加坡	盧森堡	未掛牌	合計
上市	12	2	2	16
上櫃	2	1	2	5
興櫃	0	0	0	0
合計	14	3	4	21

註 1：資料來源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註 2：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倫敦、盧森堡掛牌者係分別掛牌於其 PSM、Euro MTF 市場

經查我國公司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要掛牌市場，均允許外國發行人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其中美國之紐約及那斯達克交易所僅接受外國發行人依 US GAAP 及 IFRSs 編製；盧森堡及倫敦交易所均為依掛牌市場不同可接受依所屬國規定編製之財報或僅接受 IFRSs 財報；新加坡則對第一及第二上市股票規定應依美國 GAAP、FRS（新加坡之 IFRSs）或 IFRSs 編製或調節，對海外轉換公司債則無規定。國際各主要市場對於外國企業財務報告之規範彙整如附表三。

附表三 我國企業海外主要掛牌市場編製財報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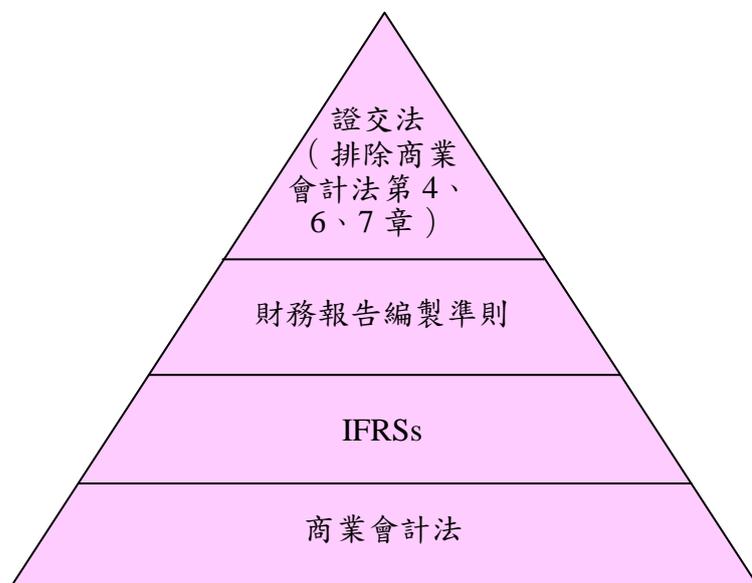
主要掛牌市場	外國發行人編製財報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
美國 (紐約、那斯達克)	依 SEC 33-8879 規定，2007 年 3 月 4 日起，外國發行人被允許依 IFRSs 申報財報，且不需調節至 US GAAP。
盧森堡	盧森堡有兩種市場： 1. Bourse de Luxembourg market 僅接受 IFRS 的報告。 2. Euro MTF 市場接受 IFRS、US GAAP 及依所屬國規定編製的報告。
倫敦	1. 在主市場 (Main Market) 掛牌之 GDR 應採用 IFRSs，在專家證券市場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Market) 掛牌之 GDR 得採各國 GAAP。 2. 在另類投資市場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 掛牌者，如係於歐洲經濟區登記之公司應採 IFRSs，如非於歐洲經濟區登記之公司可採 IFRSs、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日本 GAAP。
新加坡	1. 股票第一上市 (primary listings)，可採 FRS, IFRS, or US GAAP 編製財報。 2. 股票第二上市 (secondary listings)，可接受調節成 FRS, IFRS, or US GAAP 之財報。 3. 海外轉換公司債未規定應採用何種會計準則。

由附表三得知，我國上市（櫃）公司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現行僅有赴美國紐約及那斯達克掛牌之公司必須另行依 US GAAP 或 IFRSs 編製財報，其他於盧森堡、倫敦及新加坡上市之我國上市（櫃）公司目前所選擇之掛牌市場尚無須再另行依 IFRSs 編製財報，惟前開海外主要掛牌市場均接受依 IFRSs 編製之財報，故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企業較有依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報之需求。又考量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於該轉換債券轉換或買（贖）回後，似無因赴海外掛牌而有以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必要，爰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企業，相較其他企業較有迫切需求及能力採用最新版 IFRSs，開放該等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 較符正當性及合理性，且最具效益。

肆、近期 IFRSs 各項發展趨勢

近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持續研議相關公報之修正，如租賃（出租人應適用「應收租賃款與剩餘資產」法，即出租人應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收取租賃款之權利及一項剩餘資產）、收入認列（企業應認列收入以表達企業將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其金額反映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收取或預期收取之對價）、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期損失模式）、避險會計（避險會計將更為貼近企業規避財務與非財務風險暴險時所實際執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等，其中對於財務報表表達影響較大者，為 2010 年 7 月 1 日提出幕僚稿修正 IAS 1，規劃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三大表串連，並依活動類別（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予以歸類表達，以呈現公司財務全貌，原預計 100 年第 1 季提出草案，惟現已延宕，且該案討論之時程並未確定。

即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該修正案並於 102 年生效，國內企業仍應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格式之報表（編製準則適用位階高於 IFRSs），且該項修正並不影響金額之認列與衡量，損益、資產、負債及權益等金額均不受影響。



圖一 國內企業編製財報適用之法規位階

伍、歐盟發展經驗

歐盟於 2005 年正式採用 IFRSs，惟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採認可制（endorsement），逐號公報審視並認可後始生效。由歐盟 2005 年後認可 IFRSs 公報之速度觀之，其認可之生效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IFRSs 之生效日相較，落差時間大多約為數個月至半年（極少數情況落差至一年）。目前我國採用 IFRSs 之方式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一定之覆審程序，經金管會認可發布後，始成為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之依據。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如發布新公報，仍須經上述程序並經金管會認可後始可採用。若參考歐盟發展經驗，就國內企業部分評估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至企業如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而有依當地國要求編製財務報告需要者，則採用最新版 IFRSs 以縮短差距。

目前 2011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已完成翻譯並上網公告，另 2012 年版 IFRS10、IFRS11、IFRS12、IFRS13、IAS1、IAS19、IAS27、IAS28、IFRIC20 等均可於本（2012）年度完成初審及覆審。企業如欲採用最新版本 IFRSs，尚須自行翻譯（即便金管會未開放，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時，仍須自行翻譯內容並據以調整財務報告以符合掛牌市場之要求）。

另考量僅開放企業採用部分公報易產生損益操縱之空間，是以選擇採用最新版之企業應全盤採用，且企業一經選擇採用最新版 IFRSs，未來不可再選擇回復適用金管會認可之版本，且同一合併個體應一體適用（即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子公司應自行調整為與母公司相同之會計政策）。另在全盤採用最新版下，相關會計處理仍應優先適用編製準則，例如，編製準則規定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僅得以成本模式，則即便允許企業採用 IFRSs 最新版，仍須遵循該規定。

陸、採最新版 IFRSs 之差異影響

依前所分析，2010 年版與最新版 IFRSs 整體差異主要分為對原公報允許之選項予以限縮、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昇合理性及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三種類型。經初步評估，其中影響財務報告金額者，以修訂後 IAS 19 刪除緩衝區法，企業應將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一次認列，公司因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數」（利益/損失）一次調整致減少（增加）帳列「退休金負債」並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對企業之影響較為廣泛。另影響財務報告揭露表達者，

舉例如下：

公報	揭露差異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p><u>新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將其他綜合損益逐項表達其分析。 ◎其他綜合損益之單行項目應按其後續是否將重分類調整至損益而分為兩組表達。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於量化揭露資訊中另行揭露質性資訊，以幫助使用者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範圍及性質有全面性的了解。 ◎釐清信用風險及持有擔保品應揭露之程度，並刪除有關重新協商放款之揭露。 ◎企業應對所有於報導日所存在未除列之移轉金融資產及任何持續參與之移轉資產作適當揭露。
IAS 19 員工福利	<p><u>表達方式改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須將確定福利成本分類為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縮減及清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利息淨額及再衡量之組成部分。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p><u>表達方式改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並使其一致，且將該等規定列示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報將公平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另有新規定，如揭露原始認列後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其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及針對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揭露其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任何移轉之金額、該等移轉之理由及相關政策等。

柒、採用最新版 IFRS s 應辦程序

一、採核准制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367 號函，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

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金管會核准。

二、須加強資訊揭露

(一) 資訊公開：為使投資人事前充分知悉，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申報，嗣後如有影響股東權益或股價之重大情事者，應另依重大訊息之規定辦理。

(二)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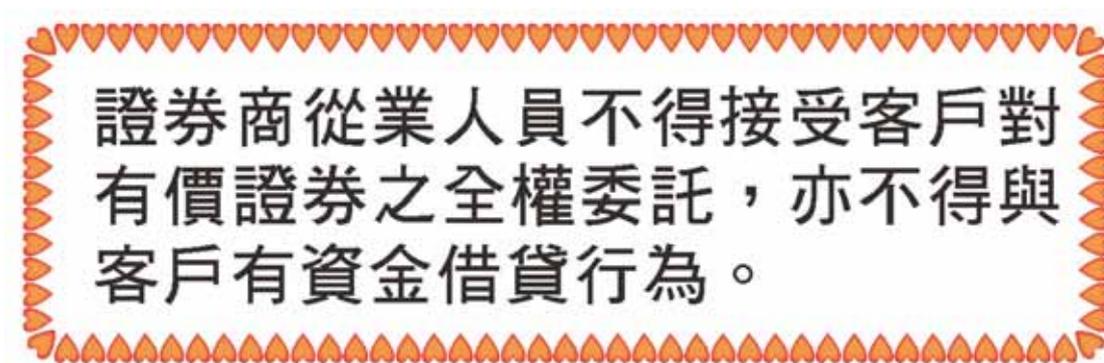
1. 事先揭露事項：依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公司應於採用 IFRSs 前 2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前 1 年之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含影響金額）。決定採用最新版 IFRSs 公司，應一併揭露其採用 IFRSs 之版本，並以該最新版作前揭重大差異揭露。
2. 採用 IFRSs 後揭露事項：為提升與國內其他採用 2010 年版公司財報之比較性，規定採用最新版 IFRSs 公司，應於附註中聲明採用版本，以及增加揭露依最新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差異調節及說明。

捌、對監理之影響

透過資訊公開及加強資訊揭露之配套措施可避免衍生弊端，惟開放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將增加會計師簽證及主管機關進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時之難度，故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監理單位未來應配合加強所屬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監理機制上亦應配合檢討因應。另因應部分企業未來將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尚須檢討現行法規有無調整之必要並持續蒐集問題研提解決意見。

玖、結語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為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各國均已陸續推動將當地會計準則與 IFRS 接軌。為減少對現行體制之衝擊並降低相關接軌成本，我國採二階段導入 IFRSs，期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維持報表之可比較性，續後再逐步全面接軌 IFRSs。金管會藉由先行開放已發行或已申報發行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方式，可有效降低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財報重行編製之成本，並提高與國際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亦符合我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全面接軌之既定目標，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證券商從業人員不得接受客戶對
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亦不得與
客戶有資金借貸行為。**